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有關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有關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二十八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續聘核數師因疏忽大意而被錯誤陳述。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3. 續聘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派發之現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就對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用途而言仍屬有效。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